

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阿 拉 善 盟 财 政 局
阿 拉 善 盟 教 育 体 育 局
阿 拉 善 盟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文件
阿 拉 善 盟 乡 村 振 兴 局
阿 拉 善 盟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阿 拉 善 盟 妇 女 联 合 会

阿署人社发〔2022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阿拉善盟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行动 (2022—2025年)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妇女联合会：

现将《阿拉善盟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行动（2022—2025年）

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阿拉善盟财政局



阿拉善盟教育体育局



阿拉善盟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阿拉善盟乡村振兴局



阿拉善盟残疾人联合会



阿拉善盟妇女联合会

2022年5月2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阿拉善盟就业服务中心）

（联系人：汪海兰、黄福廷，联系电话：0483—8331513）

阿拉善盟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行动 (2022—2025 年) 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和我盟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，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“阿拉善盟就业扩容提质工程”为牵引，全力促进重点群体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现结合我盟实际，制定重点群体就业行动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做好“稳就业”“保居民就业”的决策部署以及盟委、行署有关要求，发挥政府部门合力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工作。通过组织实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行动计划，扶持重点群体就业，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。2022—2025 年，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或落实就业去向 4800 人以上，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2000 人以上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00 人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00 人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“清零”。开展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 5200 人，开展创业服务 3000 人次，开展各类重点群体专场招聘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场，力争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重点群体 100% 享受到就业创业服务。在全盟形成“14+X”行动计划和“2+N”专项招聘的公共就业服务经纬线，打造“匠心就业”活动品牌，织密就业民生保障网，助力

推动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服务对象

重点服务对象群体，包括高校毕业生、脱贫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）、农牧民工、退役军人、登记失业人员、残疾人、妇女、城镇“零就业家庭”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以及符合就业创业政策补贴条件的对象群体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全面实施“十四项行动计划”，建立健全覆盖就业创业全过程的帮扶机制，分类指导，精准施策，使重点群体都能得到相应就业政策和服务帮扶，兜牢重点群体底线，稳定就业局势。

（一）实施信息实名服务夯实现行动计划。开展重点群体实名登记，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。以旗区为单位，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推动基层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进驻嘎查村和社区服务站办理，实现就近能办、多点可办、少跑快办。每年要全面开展1次重点群体未就业人员信息摸排工作，采取发短信、电话联系、上门走访等方式，掌握其就业失业状况、就业创业意愿、技能水平、培训需求等情况，通过“四位一体”就业服务云平台等信息网络建立就业岗位和培训需求数据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劳动者，开展1次就业创业政策宣介，提供1次职业指导，推荐至少3个针对性就业岗位；对有技能提升需求的，推介至少3个培训课程或项目；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，主动协助申请相关政策。

（二）实施“七进七送”服务提升行动计划。面向辖区内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农牧民工、脱贫人口、残疾人、妇女、退役军人、灵活就业人员等劳动者以及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，持续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专场活动、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服务周等系列招聘，融合“送岗位、送培训、送政策、送法律、送资金、送服务、送温暖”“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军营、进工地、进农牧区、进零工市场”等活动，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、失业登记、职业介绍、用工指导、权益维护、走访慰问等服务覆盖全体劳动者。充分运用各类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开展信息采集、就业对接、培训对接、跟踪服务，依托“四位一体”就业服务云平台全新打造的“视频招聘直播间”、职业指导师在线解读等新功能，融合劳动用工合同模板，通过数据共享，促成就业供需、技能培训、就业岗位对接、实现跟踪服务，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线上线下精准的就业服务。把“流动招聘会”开到嘎查村（社区），确保企业招聘岗位信息实现基层全覆盖。

（三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拓展行动计划。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，实施 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，完善市场化就业政策措施，实施中小微企业毕业生就业支持计划。全面落实国家百万青年见习计划、青年就业启航工程，扩大见习规模，拓展见习岗位，选树一批就业见习示范单位。充分挖掘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岗位，稳定国

有企业招聘规模。拓展基层社区岗位，做好“三支一扶”“社区民生”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实施，努力创造更多适合毕业生的优质岗位。突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，扎实做好实名制信息登记和服务，对困难毕业生实施专项帮扶。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，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、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。提升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的推送质量，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特点和就业需求，重点推送知识型、技术型、管理型等岗位，集中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和人岗匹配、重点采取小型化、专业化、行业化专场招聘形式，促进供需有效对接。健全就业见习宣传推介、岗位募集、服务对接工作流程，支持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积极参与、增加实践经验。

（四）实施农牧民转移就业促进行动计划。通过用人单位吸纳一批、扶持创业带动一批、劳务输出转移一批、就地就近安置一批、多渠道灵活就业一批等“五个一批”渠道，稳定和扩大农牧民转移就业。完善劳务协作体系，深化拓展京蒙劳务协作成果，建立与周边省区市劳务对接关系，形成盟内外协同发展的劳务协作格局。积极培育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劳务品牌，到2023年，“一县一品牌”目标要求有效落实，每个旗区至少有1个以上地域鲜明、行业领先、技能突出的领军劳务品牌，到2025年底，力争培育打造1—2个自治区级劳务品牌。组织开展好“春风行动”“春暖农民工”两个专项活动，为农村牧区劳动力提供高效便捷就业服务，为农牧民

工返岗复工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服务。

（五）实施妇女巾帼就业助力行动计划。鼓励支持妇女创新创业，重点面向女大学生、下岗失业女职工、女性农牧民工、农村牧区低收入妇女等群体，通过提供就业政策咨询、专项招聘服务、专项职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项目体验等就业创业服务，让更多女性实现高质量就业。积极拓展城乡基层以及新职业、新业态等就业渠道，促进女性充分就业。加大帮扶力度，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。深化“创业创新巾帼行动”，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。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大力培育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女性劳动者。逐步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妇女比例。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。

（六）实施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行动计划。进一步加大就业援助力度，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制定援助计划，强化援助服务。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0〕50号）规定，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，落实公益性岗位正常退出机制。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，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。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大龄就业困难人员、重度残疾人、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人员的，可在政策期满后再一次安置公益性岗位，确保零就业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。

（七）实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行动计划。以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为帮扶重点，实施“三个一批”行动，通过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帮扶转移就业一批、扶贫龙头企业和帮扶车间就地就近就业一批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，提供个性化就业帮扶。着力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，对企业确需裁员的，提前介入，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脱贫人口。严格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村级就业帮扶协管员管理办法》（内乡振发〔2022〕10号），利用乡村公益性岗位在符合要求的嘎查村安排1名就业帮扶协管员，专门从事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，由旗区就业服务部门负责业务培训、日常管理，确保嘎查村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工作有人抓有人管。

（八）实施失业人员跟踪帮扶行动计划。加强失业登记数据应用，筛查失业的劳动者信息，高度关注疫情影响失业并有求职要求的劳动者，要精准掌握年龄、学历、技能、身体状况、培训意愿、就业需求等要素，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，并积极通过大数据应用等渠道扩大台账管理对象范围，力争实现应帮尽帮人员全覆盖。要及时向登记失业人员提供服务清单和政策清单，分级分类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。落实定期联系制度，每月开展1次跟踪调查，了解登记失业人员情况，做好持续帮扶工作。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，为未参保、纳入低保的生活困难人员协调一次性临时救助金。

（九）实施残疾人就业纾困解难行动计划。结合残疾人实际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通过开展政策宣讲、上门送岗、专场招聘等服务活动，帮扶有劳动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。加快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推动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。落实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，鼓励各类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，安排残疾人就业。各旗区要落实公益性岗位按照 10% 的比例足额安置就业困难残疾人进行兜底就业。要积极落实各项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，多措并举支持残疾人创业，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就业。

（十）实施退役军人就业提振行动计划。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工作，切实抓好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，促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创业。面向旗区驻地部队即将退役、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的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，依托公共招聘信息平台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网站等，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，通过提供特色服务及举办专项活动的方式，积极搭建就业对接平台，促进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就业。

（十一）实施灵活就业多渠道扩容行动计划。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，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，定期开展灵活就业人员服务活动，依托零工市场和公共招聘网，加强灵活用工信息发布和引导，提供个性化、精准化的职业指

导、岗位推荐等服务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。鼓励和引导以个人经营、非全日制、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的劳动者进行灵活就业登记，定期对登记信息核查跟踪服务。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拓宽适合灵活就业人员的培训形式和内容，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发展，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。扎实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，精准认定补助对象，为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发放补贴，强化就业兜底保障。

（十二）实施重点群体创业供给行动计划。深入实施“创业内蒙古行动”计划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脱贫人口、返乡农牧民工、退役军人、登记失业人员、残疾人和妇女进入创业园（创业孵化基地）创业。通过举办创业论坛、创业讲座、创业大赛、创业训练营等形式，引导重点群体转变观念，增强创业意识。对有创业培训需求的，为其提供创业培训。针对创业过程中缺少经验的重点群体，进行“一对一”创业辅导。发挥创业带动辐射作用，为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。推行多样化、精细化和个性化的创业服务，增强创业服务效能，提升创业服务供给量。

（十三）实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行动计划。常态化开展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活动，定期调查发布企业急需紧缺工种（目录），健全“招、育、留”全链条用工保障体系，有效解决规模性缺工问题。加强与辖区内用工企业协调联动，加强劳务协作，加强与行业部门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，广泛征集就业岗位，

健全岗位供给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。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，组织开展行业轮动、企业轮换的动态专场招聘，做到举办地点覆盖城乡、深入社区。

（十四）实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扩面行动计划。坚持多层次、全方位、广覆盖，以支持重点群体就业、惠企稳岗、职业培训、鼓励创业等政策措施为重点，加大宣传力度、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，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，本着简明易懂、方便群众原则，形成政策清单、流程清单、服务清单、机构清单“四项清单”，通过“一网”（官方网站）、“一号”（微信公众号）、“一窗”（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窗口）公开发布，印制清单手册向企业、群众免费提供。在夯实常规宣传的基础上，转变工作理念和方式，推动政策落实由“人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人”转变，锁定政策受惠群体，精准定向宣传，切实增强宣传效果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确保就业创业政策“家喻户晓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旗区要将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专项行动计划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细化行动方案，明确重点任务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开展具有特色、富有成效的活动，推出一批突出本地特色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。要明确责任主体，增强工作主动性，做到有力、有序、有效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方式。各旗区要注重活动内容的丰富性、活动方式的有效性和活动主体的针对性，坚决杜绝“走过场”、

“走形式”。要积极对接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、乡村振兴、退役军人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助力重点群体就业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开展“X+N”的多形式自选活动，形成活动矩阵，做到月月有活动、时时有服务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旗区要及时总结行动计划中的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效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和薄弱环节，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难点、断点、堵点“破题”，持续促进重点群体就业。对工作开展得力、成效显著的旗区通报表扬，推广经验；对工作不力、敷衍塞责的旗区与予以通报批评，在年终人社工考核时作为扣减分因素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对就业创业的重点群体和吸纳安置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，要积极落实各项政策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确保普惠性政策第一时间享受、竞争性政策优先享受，把政策补贴用到实处，让政策红利有效释放。

（五）按时报送情况。各旗区要对照行动计划要求，逐项总结实施进展情况，填写《阿拉善盟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行动实施情况统计表》，每季度后7日前报送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年底前要形成包括任务完成情况、主要数据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等内容的行动总结报告，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附件：阿拉善盟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行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备注: ①统计单位为“个”; ②统计数据均为累计数

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